

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中，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工程和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项目，包括咨询服务、评估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设备维修、技术开发、租赁服务、运营维护等。

第四条 招投标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依法合规、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 优质经济、物有所值的原则；
- (四) 管办分离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原则；
- (五) 全流程电子化、全程可追溯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公司招投标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董事长 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

成 员：副总师、各部门部长、车间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招标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管物资部。

第六条 职责分工

（一）招投标管理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指导、协调招投标活动，依法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审议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对招投标有关议题进行决策；

3. 负责对招投标活动实行管理，根据年度计划批准的项目和资金落实情况，确定招标采购项目及招标项目的方式和评标原则；

4. 对特别项目的招标，领导小组成员可直接参与并负责招投标活动的全过程；

5. 协调、规范招标工作，指导、检查监督工作；

6. 审批邀请招标项目和谈判采购项目，应当签署意见；特殊或重大项目可以以会议方式进行，并形成明确意见。

（二）招标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负责拟订西北能化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及细则等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

2. 受理招投标申请，达到集团公司公开招标标准，按照集团公司申报要求、内容，落实招标细则及事宜，上报集团公司招标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3. 未达到集团公司公开招标标准，达到西北能化公司招标标

准，使用集团公司“优质采”招标系统平台，进行自主招标；

4. 负责组织制作招标招标文件审查，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招标文件；

5.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6. 负责招投标项目资料的整理与归档。

（三）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拟订招投标有关制度；

2. 参与招投标全过程工作；

3. 负责审查项目（采购）单位报送的招标项目的计划或预算；

4. 审定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书或工程项目书（工程量清单）及主要参数、配置、方案设计、图纸等；

5. 负责招标投标过程与技术、安全等相关的澄清、异议、质疑的处理；

6. 参与审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7. 负责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的实施和管理；

8. 工程管理人员负责审核工程计划，组织审定工程类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施工图纸等以及全公司工程预算、监督、验收等工作。生产技术部负责审定化工工艺、技改、催化剂、添加剂（材料）、清洗、大修等技术规格书或技改工程项目书、设计图纸等。设备部负责审定各类设备、备件以及委外维修、大修等技术规格书或工程项目书、设计图纸等；以及电气、仪表车间范围的供用电、通信、网络、自动化设备（材料）的技术规格书或机

电安装工程项目书、设计图纸等。安全监管部负责审定安全环保设备、安全培训、危废固废处置及其它相关事宜的技术规格书或安全环保工程项目书等。综合部负责审定提出相关劳务、食堂等服务性项目招标意见书。销售采购部负责审定年度招标采购计划,报送物资招标申请,测算招标物资区间价格等;未达到集团公司物资采购标准的,使用“优质采系统平台”进行比议价工作。

第三章 招标项目和方式

第七条 采购项目分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集团公司规定必须招标项目和未达到集团公司招标规模标准的项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公开招标;达到集团公司规定的规模标准,必须上报集团公司进行招标;未达到集团公司招标规模标准的项目,由西北能化公司自主组织招标。

原则上未达到集团公司招标标准的,必须使用集团公司“优质采”招标系统平台自主招标和询比价等采购方式。

第八条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投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特定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九条 公司采购项目分为达到规模标准（详见附件 3）必须招标项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集团公司规定必须招标项目）和未达到必须招标项目规模标准的采购项目（西北能化规定招标项目属自主招标、询比价采购等）。

（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指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特殊情形，由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经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或谈判采购。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按照集团文件标准执行。

（二）达到以下规模标准，由集团公司进行招标。主要包括：

1. 施工（土建、安装等）工程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原（辅）材料、燃料、设备、备件等货物的采购，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咨询服务、评估服务、审计服务、法律服务、租赁服务以及勘察、设计、监理、技术开发等服务的采购，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 运营维护、设备维修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5. 重复性采购项目或不同实施主体的同类采购项目主要指单一货物或同一名称、同一品种货物（原辅材料、燃料、设备、备件等）的采购，上年度采购总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 未达到集团公司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项目，西北能化公司自主组织采购，可以采用自主招标或者谈判、询比价等方式采购。

1. 自主招标项目主要包括：

(1) 施工工程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2) 原材料、设备等货物的采购，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3) 咨询、审计、勘察、设计、监理、技术开发等服务的采购，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4) 运营维护、设备维修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第十条 对达到规模标准必须自主招标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非招标采购方式包括比价、竞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

非招标采购方式，规范相关程序后组织实施，接受公司纪委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达到集团公司招标项目，西北能化公司招标采购业务委托集团公司招标中心组织招投标。

第十二条 达到第九条自主招标规定标准应当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4）。但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采购单位提出邀请招标

申请,经部门及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报招标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可以邀请招标:

(一) 确因技术比较复杂、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环境限制等原因,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三) 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其他经招标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

采购单位应当推荐不低于 3 个合格的邀请单位,并提供邀请单位的相关资质和联系方式。

审批流程如下:采购单位提出邀请招标申请→车间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分管副总经理签字→招标领导小组组长签批(或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经管物资部招标办编制标书→标书会审会签→发出邀请招标

第十三条 达到第九条自主招标规定标准应当公开招标。但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经部门及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报招标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可以不进行招标,采用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一)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

(二) 涉及抢险、抢修、救灾,情况紧急无法招标的;

(三) 公开招标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或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而流标的;

(四) 潜在投标人低于三家的;

(五)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否则将影响后续施工或功能配套要求的；

(六) 涉及安全、环保、协调地方关系的；

(七) 必须采用以物易物的或必须从主机厂采购配件的；

(八)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其他经招标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

采购单位应提供邀请单位的相关资质和联系方式。

审批流程如下：采购单位提出谈判等申请→车间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分管副总经理签字→招标领导小组组长签批（或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招标办组织谈判

第十四条 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必须招标，属于集团公司必须招标项目，但不适宜采用招标方式的，集团公司（2023）61号招标文件细则第“十六条”规定，附件1-6《非招标采购项目目录清单》的项目，集团公司不予招标属自主招标项目，但不适宜采用招标方式的，公司可以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自主组织采购。

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必须招标，属于集团公司（2023）61号招标文件细则第“十六条”规定，附件1-7《内部服务专业化单位清单》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采购）单位采用直接采购方式自主组织采购。

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必须招标，属于集团公司（2023）61号招标文件细则第“十六条”规定，附件1-6《非招标采购项目目录清单》内集团公司不予招标项目；达到第九条自主招标规定

标准的；但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经部门及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报招标领导小组组长审批、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同意后，可以不进行优质采线上招标，采用线下邀请招标、线下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 （一）涉及安全、环保、网络通讯、协调地方关系的；
- （二）涉及抢险、抢修、救灾，情况紧急无法的；
- （三）危（固）废、垃圾、灰渣废渣等处置的；
- （四）受区域限制的；
- （五）其他经招标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

第四章 招标、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十五条 招标项目必须为年度招标计划内的项目，临时调整或新增的采购项目，必须按集团公司和西北能化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招标项目负责制。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采购单位应准确编制招标申请及采购需求，并加注“符合要求、无排他性条款”；招标项目申请和采购需求，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综合考虑招标所需时间，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招标项目申请，保证采购项目如期完成；经项目单位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经管物资部，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二) 招标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招标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相关参数、配置等要求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等；

(四) 标的物的数量、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地点和验收标准，以及预估价；

(五) 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 合同的主要条款；

(七)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七条 采购单位编制的项目招标申请及采购需求等技术文件资料需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审批：

(一) 生产设备类项目。设备设计图纸及方案及具体采购要求等由设备部分管副总经理签署审批意见。

(二) 工程类项目。基础设计及技术方案等由项目负责人、项目分管经理、工程领导签署审批意见。

(三) 生产专用物资类项目（催化剂、炉砖等）。采购技术要求等由分管生产副总经理签署审批意见。

(四) 其他通用类物资、服务等采购技术要求由所属分管副总经理签署审批意见。

(五) 重大项目和技术复杂项目经公司会议研究决策后，由副总经理或总经理组织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对项目单位编制的方

案进行审查确定后，方可进入招标程序。

第十八条 编制技术文件的主要内容和编制原则：

（一）技术文件的主要内容

采购技术文件是招标采购设备和签订技术协议的重要依据，其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技术文件名称

技术文件名称也就是技术文件标题，标题简明扼要，表达准确，用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2. 基本要求

项目实施时须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司所设定的标准，主要包括安全、质量、工期、相关技术参数、配置要求、验收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内容；质保期及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承接项目施工单位的资质要求及施工人员的技术等级要求；推荐相关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如有分包需特殊注明）。要求施工单位单一厂家或指定厂家，须提供充分理由。

项目报价所须清单：项目所涉及到须使用（更换）的各种材料备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预计数量等（如有特殊非标设备或非标件，需加以图纸或配置图片说明）；项目所涉及到各工种预计人数及工时等；安装项目须根据图纸计算工程量清单；以往费用结算分项金额；施工单位合理管理费、税费标准。

主要设备的使用条件、用途、功能、环保要求、供货范围、数量及时间等，提出主机的主要配套设备、部件配置要求。高低

压供电、运输系统成套设备和集中监测、监控系统等必须附相关图纸。提出设备、主要部件执行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产品相关证书（生产许可证、防爆合格证、化工行业产品其它相关证件）等要求。

3.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要提出设备的规格、结构、性能参数、关键部件材质、主要尺寸等，以及主机的主要配套设备及部件技术参数。技术数据要提出具体的范围值或最低值。

技术参数要充分考虑与本设备相关联设备装置的要求，包括与系统匹配的接口技术和联接装置。

系统改造应提供原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生产厂家。

功能要求应涵盖控制功能、保护功能、显示功能、通信功能的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4. 技术资料及图纸

提出所需技术资料及图纸的种类和份数。包括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设备总图、基础图、装配图、易损件图、电气原理图及接线图、性能测试记录、关键部件探伤检查报告、试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

5. 配套附件

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设备配套附件、备件、辅助材料及专用工具。

6. 质量验收

提出产品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地点、验收方式、验收内容、验收报告形式等。

需要进行加工制造过程验收的设备，可提出加工制造过程验收内容及验收方式等。

7. 技术服务

提出技术服务的方式、时间、地点、内容、责任等。提出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备件供应、质量保证、设备维保、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可以要求供应商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安装调试，并负责解决设备在安装调试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二) 技术文件编制原则

1. 严禁盲目提高标准、性能和精度，避免带来功能浪费和不必要的资金支出。

2. 技术要求和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者生产供应者，不得通过设定某些不合理的指标，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3. 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不得将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设定为项目招标的技术标准。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商的技术要求和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标准时，则应在参照后面加上“相当于或高于”字样。

4. 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5.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6. 不得以特定地区或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或加分条件。

(三) 采购申请书及技术规范书审核要求

1. 采购申请报告及其它招标前调研资料→所在车间和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分管副总经理签字→总经理签批。

2. 达到集团公司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项目，各单位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编制采购申请书及技术规格书（见附件4）要单位负责人和分管副总经理审核签字。

3. 分管副总经理签字审核后的技术规格书（基础设计、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工作量、工期，以及物资具体规格型号等要求达到的效果或目的、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标立项报告及技术规格书一并交经管物资部。

4. 采购申请书及技术规范书审查修订，由招标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签字后，经管物资部及时与集团公司化工部联系审查、签字盖章手续；并上报集团公司招标中心进行招标。

第十九条 各对口部门要结合生产实际需要，并充分考虑到招标流程必须的时限性，以及招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流标后重新发标的时间影响，上报招标项目需求时至少要提前二个月以上，以免耽误到正常的安全生产经营工作。

(一)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公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止，约需 30 日；

(二) 企业必须招标项目，自公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止，约需 20 日；

(三) 企业自主招标项目，自公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止，约需 20 日。

对于特殊和大型项目的招标，可能适当延长。

以上时间不包含可能会出现流标时间，标书审查、会审时间。

第二十条 招标办接受、审查招标项目申请，3 日内作出审查意见。对于不予受理的招标申请，招标办书面回执并写明原因。申请部门 3 日内对反馈“审查回执函”做出修订意见；否则影响招标由申请部门自行承担。对于审查合格的招标申请，招标办及时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十一条 评标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标方法和标准应当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2. 科学评估、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3. 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的原则。评分细则应以客观存在为评分依据，明确规定各评标因素在各种具体客观情况下的得分值；

4. 明确具体、方便评审的原则。评分细则切忌繁琐，不得将无法审定的事实作为评分依据；

5. 严格控制自由裁量权的原则。评分细则中严禁出现“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某某情况酌情打分”等字样，对确实难以用客观依据量化、细化的评分因素，应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由裁量权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6. 避免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评标方法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最低投标价法，是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综合评估法，是指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十三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由集团招标中心在国家规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联系方式、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范围、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评标方法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等事项。

自主招标的项目，招标的项目在“优质采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经审批后由经管物资部招标办向邀请单位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参照公开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出，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少于5日。

第二十四条 招标办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 20 日。

企业必须招标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 10 日，最短不得少于 7 日。

企业自主招标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 10 日，最短不得少于 7 日。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办公室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 (一) 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 (三) 投标人不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四) 采用资格预审办法招标的，未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
- (五) 采用邀请招标的，不是所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
- (六) 不符合招标投标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七条 开标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委托集团招标中心招标按照集团规定的程序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开标、评标、定标。

企业自主招标

1. 选择评标专家。评标专家由采购单位、管理部门、使用部

门和有关经济、财务等方面人员组成，评委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对于通用产品、原材料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的评标或者谈判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3 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库抽取产生，具体见 2023 年《西北能化公司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2. 评委签到；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读开标会纪律，评标代表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或电子档）；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自主推荐评标委员会主任）。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权利和义务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权利

1.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独立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2. 获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3. 国家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等其它好处，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它情况；

3.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4. 接受监督检查；

5. 国家规定的其它责任；

6. 评标委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评委委员会主任由评委委员自主推荐一名评委担当或领导小组指定。

第二十九条 首次招标发布招标公告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当重新招标：

（一）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二）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仅有 1 个投标人或 2 个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投标报价明显与市场价格不相符或高于概算（预算），不适宜继续评标的。

首次招标失败后，招标中心会同项目（采购）单位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措施。重点研究标（段）划分、资格条件设置、技术性能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潜在投标人情况、是否存在涉及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排他性条款等。

第三十条 招标中如出现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仅有 1 个投标人或 2 个投标人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符合市场价格和项目概算（预算），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

第三十一条 重新招标后，出现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可以再次开标；也可以由评标委员会宣布终止招标程序，履行采购方式转换审批程序后，按照原招标文件约定以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实际数量，选择转换实施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其结果仍按照招标结果进行管理和统计。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为2个的实施竞争性谈判，有效投标人为1个的实施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应当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最终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标的物概算（预算）和市场价格。

第三十二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出现前条规定的情形，由采购单位提出采购方式变更申请，有关管理部门签字确认，报招标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当时不能完成签批手续的，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手续。

审批表按照本细则附件5执行

第三十三条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如实记载评标内容，依据招标文件或国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提出递补候选人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人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不签字但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时，应当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等方面提出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异议或者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招标办公室应报招标领导小组决定。

第三十四条 评标报告签署前，监督办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存在计算错误、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当向评委委员提出意见；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后，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如果评审结束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按新的评标结果执行。

第三十五条 参加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泄露、侵犯投标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与开标、评标活动有关的任何情况。

第三十六条 评标报告确定后，对中标候选人以符合规定的方式及时进行公示，在“优质采平台”或西北能化公司内网经营栏目进行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公示期截止，没有异议的，依据招标文件或国家规定确定中标人，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公示期间产生相关问题导致中标候选人资格取消，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属

于投标人责任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办应当向项目(采购)单位出具评标结果报告书。

第三十七条 中标人应当自领取中标结果通知之日起 10 日以内，与项目单位、项目分管副总经理(根据授权)完成合同签订；逾期不签订的，视为放弃中标。但因项目单位造成的推迟除外。

第三十八条 项目(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函和中标通知书及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立的合同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加强合同履行过程的实施和管理。

第五章 招标收费

第三十九条 “优质采”电子招标平台自主招标向投标人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按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收取。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招标活动结束后全额退回投标人。

第四十条 向中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收取(以费率形式招标和年度框架协议采购的按估算价金额 10%以内)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后全

额退回。

第四十一条 招标活动中费用支出项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印刷费用、会务费用、专家费用、考察费用、接待费用等。财务部门加强会计核算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各项费用支出。

第六章 投诉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在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投诉诉求和主张事项；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无法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诉讼程序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对于上级部门转交的投诉件，以收到该转交投诉件为收到投诉书之日算起。投诉处理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核验和取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处理时限内。

第四十五条 公司招标办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应当予以驳回，投诉人 3 年内不准参加公司招投标活动。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做出处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时，相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所要查阅的音像和文字、图表等资料。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项目（采购）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守招投标活动中的秘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十八条 采购单位和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之一的，依照规定给予行政或者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未经规定审批同意，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进行招标，或者将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的；

（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资料的；

（四）与投标人串通招标或者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的；

（七）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其它违规违纪行为。

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之一的，视情况可以取消中标资格、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在备选投标人信息库中标记取消投标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与项目单位、人员

串通投标的；

（二）弄虚作假，以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投标人和招标人相互勾结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四）被确定中标后，不按要求签订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与投标承诺严重不符并拒不改正的；

（六）擅自将中标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七）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诬陷投诉的；

（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招标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西北能化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未尽条款，按集团公司（2023）61号文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能化招投标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西北能化办（2023）13号）及原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西北能化办（2023）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比（议）价管理规定
2. 评标专家管理实施细则
3. 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一览表

4. 采购方式一览表
5. 招标项目采购方式变更审批流程
6.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文件
会审表
7. 招标申请表及自主招标评审程序表
8. 集团公司招标细则附件 1-6《非招标采购项目目录
清单的项目》
9. 集团公司招标细则附件 1-7《内部服务专业化单位
清单》
10. 项目申请书
11. 比（议）价定价报告
12. 项目价格对比表
13. 西北能化公司评标专家资格申报表
14. 项目评标（评审）酬劳发放表
15. 月评标（评审）酬劳汇总表
16. 项目评标专家抽取表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7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3年3月7日印发